

《政治哲学史（全两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政治哲学史（全两册）》

13位ISBN编号：9787202014349

10位ISBN编号：7202014343

出版时间：1993

出版社：河北人民出版社

作者：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罗波西

页数：1112页

译者：李天然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政治哲学史（全两册）》

内容概要

《政治哲学史（全两册）》

作者简介

列奥·施特劳斯（Leo Strauss，1899-1973）出生于德国的犹太人，曾就读于汉堡大学，192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25至1932年，任职于柏林犹太研究学院。1938年移居美国。1938至1949年任教于纽约新社会研究院；1949至1968年任教于芝加哥大学政治学系；1973年10月18日去世。

列奥·施特劳斯被认为是20世纪极其深刻的思想家。他对经典文本的细致阅读与阐释方法，构成了20世纪解释学的一个重要发展；他的全部政治哲学研究致力于检讨西方文明的总体进程，强调重新开启古人与今人的争执，并由此审视当代思想的种种潮流。

列奥·施特劳斯的主要代表著作包括：《斯宾诺莎的宗教批判》（1930），《哲学与律法》（1935），《论主》（1948），《检控与写作艺术》（1952），《思索马基雅维里》（1958），《什么是政治哲学？》（论文集，1958），《城邦与人》（1964），《古今自由主义》（论文集，1968年）以及《柏拉图路向的政治哲学研究》（1983年）等等。

《政治哲学史（全两册）》

书籍目录

- 绪论/001
- 修昔底德/大卫·鲍罗廷 001
- 不动声色的政治教育家/002
- 伯罗奔尼撒战争的起因/004
- 雅典人的帝国主义论调/007
- 正义的无能/009
- 雅典人的高尚/013
- 雅典人的丑陋/017
- 雅典帝国主义的缺陷/020
- 柏拉图/列奥·施特劳斯 026
 - 《理想国》/027
 - 《政治家》/059
 - 《法律篇》/068
- 色诺芬/克里斯朵夫·布鲁尔 079
 - 《居鲁士的教育》/081
 - 《回忆录》/093
 - 《远征记》/102
- 亚里士多德/卡恩斯·劳德 107
 - 理论与实践/108
 - 幸福、美德和绅士品格/111
 - 正义和友谊/115
 - 精明、治国才能和政治科学/119
 - 人与城邦/122
 - 公民与政体/126
 - 政体种类/131
 - 最好的政体/134
 - 教育、培养及最好的生活方式/137
- 马尔库斯·图利乌斯·西塞罗/詹姆斯·E·霍尔顿 142
 - 哲学与政治/143
 - 最好的生活方式/145
 - 最好的政治制度/148
 - 正义的本性/155
- 圣奥古斯丁/恩斯特·L福延 162
 - 公民社会的本性：基督教道德与世俗道德的对立/166
 - 一神论与公民宗教/177
 - 两种城邦及政教分离/180
 - 基督教与爱国主义/184
- 阿尔法拉比/马伯森·马迪 191
 - 神学与政治学/192
 - 道德政体/194
 - 哲学家王者与先知立法者/197
- 法与活的智慧/201
- 战争与法的限度/204
- 民主政体与道德政体/209
- 摩西·迈蒙尼德/拉尔夫·勒纳 212
 - 人、社会与法/214
 - 先知及其作用/218

《政治哲学史（全两册）》

王者之才与救世主时代/223
关于自然法的问题/227
托马斯·阿奎那/恩斯特·L福廷 232
基督教与政治学：政治制度的本性/237
道德美德与自然法/243
《圣经》的信仰与哲学/252
帕多瓦的马西利乌斯/列奥·施特劳斯 257
背离亚里士多德/258
人民主权论/263
贵族政治论/268
关于信仰统一/274
否认自然法/277
尼科洛·马基雅弗利/列奥·施特劳斯 281
现代政治哲学奠基人/281
《君主论》/286
《论李维》/289
评价/303
马丁·路德约翰·加尔文/邓肯·B·福里斯特 305
政治神学的基础/307
双重国度/312
何为人/322
权威及其限度/325
律法/337
政治乃一项天职/343
理查德·胡克/邓肯·B·福里斯特 349
与清教徒的论战/349
形而上学/352
政府的必要性/355
教会与国家的关系/357
弗兰西斯·培根/霍华德·B·怀特 361
新颖的唯物主义/361
技术进步与人类的拯救/364
帝国主义倾向/369
《新大西岛》/372
自然哲学与政治哲学的关系/380
雨果·格劳秀斯/理查德·H·考克斯 384
人的本质和人的权利/385
法及其种类/386
最高政治权力/388
战争的正义性/391
托马斯·霍布斯/劳伦斯·伯恩斯 393
自然状态和自然法/394
社会契约和国家/401
神学/412
勒内·笛卡尔/里查德·肯宁顿 417
《方法谈》一书中的政治哲学思想/418
《沉思录》一书中的政治哲学思想/427
结论/436
约翰·弥尔顿/沃尔特·伯恩斯 438

反对君权/440
贵族政治论/443
贵族政治的补救措施/445
论宗教改革/448
论自由/450
别涅狄克·斯宾诺莎/斯坦利·罗森 455
形而上学/455
政治学说/462
哲学的自由/468
约翰·洛克/罗伯特·A·戈尔德温 477
自然状态/478
自然法/483
论财产/487
政治社会的形成/496
政府的建立/500
人民有权反抗暴政/504
个体的保存与整体的保存/506
自由是主题/508
孟德斯鸠/大卫·洛温塔尔 511
导言/511
政府的形式/515
政治自由/521
自然/524
商业/527
宗教/531
结论/532
大卫·休谟/罗伯特·S·希尔 534
观念论/534
推理的基础是习惯/537
善恶之分非源于理性/540
道德的基础是感情/543
痛苦和快乐是善恶的标准/545
道德判断绝不会出错/547
规范判断与事实判断的区别/548
公正准则的起源/549
维护公正是政府的责任/551
反抗压迫不是犯罪/552
自由政府的目的是为公众谋利益/553
革新与保守/555
让-雅克·卢梭/阿伦·布鲁姆 559
批判现代社会的不公正/559
人的本来面目/562
私有财产的出现与公民社会的产生/565
社会契约/568
主权在民/570
立法的需要/572
政府是必要的邪恶/575
可供选择的解决办法/578
伊曼努尔·康德/皮埃尔·哈斯纳 581

哲学与政治/581
人的权利/585
历史哲学/595
法治国家/602
永久和平/605
从历史到道德/613
威廉·布莱克斯通/霍伯特·J·斯托林 619
《英国法律评论》/619
社会的基础/622
法律至上论/625
谨慎的改革家/628
亚当·斯密/约瑟夫·克罗波西 632
道德的自然基础/633
社会动物与政治动物的区别/638
自我保存重于道德和理性/642
道德标准的民主化/645
私利与公益的自然调和/648
相信自然的智慧/651
总结/654
联邦党人/马丁·戴蒙德 657
《联邦党人》的宗旨/659
共和方略/663
三权分立原则/668
大共和国的必要性/672
更好动机的缺点/676
托马斯·潘恩/S·J·弗兰西斯·卡纳万 678
在正确的基础上建立政府/679
人的权利/680
政府形式/682
埃德蒙·伯克/Jr.哈维·曼斯菲尔德 685
伯克政治哲学的特点及其历史地位/686
政治理论和政治实践的关系/689
论“精明”/692
论“英国式政体”/694
论“政治继承”/701
论“时效性”/703
论“自然法原则”/706
对绅士的赞美/708
杰里米·边沁、詹姆斯·穆勒/蒂莫西·福勒 712
边沁：功利主义创始人/712
穆勒对边沁思想的发展/729
乔治·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皮埃尔·哈斯纳 735
批判对待国家的两种错误/736
国家源于冲突/738
主观自由与客观自由的统一/740
历史的目的是自由国家/743
家庭、市民社会与国家/746
战争的必要性与历史终结论/756
亚里克西·德·托克维尔/马温·策特鲍姆 764

《政治哲学史（全两册）》

民主制的特点/767
民主的问题/771
问题的解决/775
民主的辩护/782
约翰·斯图亚特·米尔/亨利·M·麦吉德 785
政治哲学的方法/785
历史哲学/787
道德的思考/790
国家的目的/791
为代议制政府辩护/793
代议制政府的分析/794
论自由/797
卡尔·马克思/约瑟夫·克罗波西 802
历史唯物主义/803
劳动价值论及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B12
几点评论/819
弗里德里希·尼采/沃纳·丁·丹豪塞 826
批判历史主义/827
历史的解释及时代危机/832
上帝之死及其意义/836
权利意志论/840
超人学说/844
约翰·杜威/罗伯特·霍维茨 848
哲学必须关心当代社会问题/849
解决社会问题的科学方法/851
人的“发展”是最终的目的和价值准则/854
限制性多元主义的治理论/856
“间接结果”检验法/861
埃德蒙·胡塞尔/理查德·维尔克雷 866
现象学与西方危机/867
对心理主义的批判/871
对历史主义的批判/874
生活世界和历史/877
马丁·海德格尔/米歇尔·吉莱斯皮 884
虚无主义及其根源/885
存在与时间/887
现代人的普遍异化/893
西方文明的起源与终结/896
存在之新启示的曙光/898
后记：列奥·施特劳斯与政治哲学史/内森·塔科夫和托马斯·L潘高 903
转向政治哲学史/903
政治哲学史的研究方法/909
现代政治哲学/914
古代和中世纪政治哲学/918
施特劳斯的政治学说/927

章节摘录

书摘 苏格拉底未长久被允许逃避其巨大的责任，他必须回答正义城邦之可能性问题。果断的格劳孔迫使他面对这一问题。或许应该说，苏格拉底明显地脱逃到战争问题——对格劳孔来说这个问题比妇女和儿童的共产主义问题更容易且更有吸引力——但却按严格的正义要求来论述这一问题，从而极大地削弱了它的吸引力，苏格拉底以此迫使格劳孔要求他回到上述的基本问题。尽管可能是这样，但苏格拉底和格劳孔所回到问题却并不完全是他们所离开的问题。他们所离开的问题是，符合人的天性的好城邦是否可能；而他们所回到问题是，好城邦是否能够通过改造现有的城邦而变成现实。后一问题可能被认为是以对前一个问题的肯定回答为前提的，但这并不完全正确。就目前所知，我们企图发现何为正义(以便能使我们知道它如何与幸福有关)的全部努力都是在寻求作为“范型”的“正义本身”。所谓寻求作为范型的正义本身，意思是说，正义的人和正义的城邦都不会是完全正义的，但确实将特别密切地近似于正义本身；只有正义本身是完全正义的。这就是说，甚至正义城邦特有的制度(彻底的共产主义、两性平等及哲学家统治)也不完全是正义的。正义本身并非在它能为现实的意义上是“可能的”，因为它总“是”不可能经历任何变化的。正义是“理念”或“形式”，是众多“理念”之一。理念是唯一严格说“是”的东西，即是不掺杂任何非存在的东西，因为它们是在变化之外的，而变化的东西是处于存在与非存在之间的。由于理念是唯一处于变化之外的东西，所以在某种意义上它们是所有变化及所有能变化的东西的原因。例如，正义的理念是所有事物(人类、城邦、法律、命令及行为)成为正义的原因。它们是自足的、永恒的存在。它们极为壮美。例如，正义的理念完善无缺地是正义的。但它们的完美是肉眼看不到的。唯有对于精神的眼睛理念才是“可见的”，而精神之作为精神所知觉到的只有理念。然而，有许多理念，而且知觉理念的精神也根本不同于理念本身，这些事实表明，一定还有某种高于这些理念的东西：“善”或“善的理念”，它在某种意义上是所有理念以及知觉这些理念的精神的原因。人具备知觉“善”的天赋，而且人只有通过“善”的知觉，好城邦才能实现并存在下去。苏格拉底给格劳孔阐述的理念论是很难理解的；首先它十分难以令人置信，更不用说它听起来稀奇古怪。在这之前我们所理解的正义一直是人类灵魂或城邦的某种基本特征，即某种非独自存在的东西。而现在又要我们相信它是独自存在的，而且同分享正义的人类及其他任何事物存在于完全不同的地方。至今尚无人成功地给予这种理念论以明白的或令人满意的解释。不过，相当准确地指出其根本困难倒是可能的。“理念”首先是指事物的样子或外观；其次是指具有同样的“外观”，即同样的特征和力量，或同样的“自然”(性质)的一种或一类事物；因此它是指属于某一类事物的类特征或“自然”：一事物的“理念”就是我们试图发现的一个或一类事物的“什么”或“自然”(参见绪论)。“理念”同“自然”的联系在《理想国》中通过下列情况显示出来，即“正义的理念”被称为“自然而然正义的东西”，并且同非理念的东西或可感觉的东西相反的理念被说成是在“自然”中的。然而，这并未说明理念同分享理念的事物为什么被说成是相“分离”的，或换句话说，为什么“狗性”(狗的类特征)应该是“真正的狗”。似乎有两种现象有助于证明苏格拉底的主张。首先，数学上的东西永远不可能在感性事物中发现：画在沙地或纸上的线不是数学家所意会的线。其次，我们所谓正义及其类似的东西，就其纯粹或完善的形式而言，不一定存在于人类或社会之中；似乎所谓正义毋宁超越人所能成就的所有事物；最正义的人恰恰是最了解自己的正义之缺点的人。苏格拉底似乎说，数学和美德是这样，其他一切事物也都是这样：存在床或桌子的理念，就如同存在圆或正义的理念一样。果真如此吗？说完善的圆或完善的正义超越于所有可见事物显然是有道理的，但很难说完善的床是人可以在上边休息的东西。尽管如此，格劳孔和阿得曼托斯还是相当容易地接受了这种理念学说，比接受彻底的共产主义还要容易。这种自相矛盾的情况并不使我们感到十分吃惊，因为不知怎地，我们相信这些有才华的年轻人在苏格拉底教授的指导下研究哲学，并且在无数场合亲耳聆听过他对理念论的阐述，尽管我们不相信《理想国》的哲学论述是讲给熟悉更初级(或更早)的对话的读者听的。不过，柏拉图只以苏格拉底与格劳孔及《理想国》中的其他对话者的对话为媒介，来向《理想国》的读者讲话，而且他作为《理想国》的作者并没有暗示格劳孔——不用说阿得曼托斯及其他人——已经认真地研究过理念论。然而，虽说难以相信格劳孔和阿得曼托斯真正理解了理念论，但他们毕竟听说过，而且在某种意义上也知道有Dike或正义“及Nike或胜利之类的神，并且胜利之神不是这个或那个胜利，也不是这座或那座神像，而是一切胜利的原因，是独自存在的、完善无缺的存在物。更概括地说，他们知道有独自存在的神，这些神是一切善的事物的原因，有着令人难以置信的完满，但又不能被感官所把握，因为它们从不改变其“形式”。”这并不否认在《理想国》中“神学”。

所理解的神与理念之间存在着深刻差别，或者说，在《理想国》中神在某种程度上被理念取代了。它只不过是断定，接受那种神学并从中得出所有结论的人容易理解理念论。现在我们必须回到正义城邦之可能性问题。我们已经知道，正义本身在任何现实事物都能够是完全正义的意义上是不“可能的”。其后我们马上知道，不仅正义本身，而且连正义的城邦在上述意义上也是不“可能的”。这并不是说《理想国》中所描绘的正义城邦像“正义本身”一样是一个理念，也不意味着这样的城邦是一个“理想”：“理想”不是柏拉图的术语。正义的城邦不像正义的理念一样是独立自存、位于上天某处的东西。毋宁说它类似于一个人的完善的画像，只是由于画家的画才得以存在；更准确地说，正义的城邦仅存于“谈话”中：它之所以“是”（存在），只因为它是根据正义本身或天然正确的东西而被描绘出来的。虽然正义的城邦比正义本身相比处于较低层次，但即便如此，作为样板的正义城邦也不能变为现实，因为它只是一个蓝图；只能指望实际的城邦接近于这个蓝图。这里的意思是不清楚的。它的意思是说最可行的解决办法将是妥协，所以我们必须容忍某种程度的私有财产（如必须允许每个武士都拥有自己的鞋子之类的生活必需品）和某种程度的两性不平等（如某些军事或行政职能仍留给男性武士）吗？没有任何理由假定这是苏格拉底的意思。根据其后的对话部分，下面的设想似乎更有道理，即有关正义城邦作为蓝图不可能实现的主张只是临时性的，或只是为后一主张作准备，这后一主张是：正义城邦虽然能够实现，但却不大可能实现。无论如何，在宣传唯一能合理预期的是近似的好城邦之后，苏格拉底立即提出了问题，现实的城邦转变为好城邦的必要而充分的条件是什么？他的答案是，政权与哲学的“一致性”：哲学家必须是最高统治者，或最高统治者必须真正而充分地研究哲学。在《理想国》第一卷的概述中我们就已经指出过，所以这个答案一点都不奇怪。如果正义不是给予或遗留给每个人法律指定给他的东西，而是给予或遗留给每个人于其灵魂有益的东西，而于其灵魂有益的东西就是善，那么由此得出的结论就是：一个人要是不懂得“善本身”，或了般说来不懂得理念，或者说不是一个哲学家，那他就不可能是真正正义的。……

媒体关注与评论

第一版前言本书的主要目的是引导政治专业的学生学习政治哲学。作者和编者对政治哲学的态度是极其认真、严肃的，因为我们始终认为，伟大的政治哲学家的学说不仅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也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为了理解古今社会，我们不仅必须了解这些学说，也必须借鉴这些学说。我们相信，历史上政治哲学家们所提出的问题在我们自己的社会中依然存在，只要在主要之点上不言而喻或不知不觉得到回答的问题依然能够存在。我们也相信，为了理解任何一个社会，即为了在任一深度上分析社会，分析家本身必然会遇到这些经久不衰的问题，而且不可避免地被这些问题所左右。本书为这些人而作：无论出于何种理由，他们认为政治科学的学生对有关这些经久不衰的问题的哲学论述必须有所了解；他们不相信排除掉自身历史的政治科学同排除掉自身历史的化学和物理学一样是科学的。多年的教学实践证明，政治科学专业的绝大多数人都把政治哲学视为政治科学的必要部分。当把本书公诸于世时，我们清楚地知道，它并不是一部完美无缺的历史研究，甚至不是一部完善的教科书。它的不完善是由它的性质所决定的，因为它不是出自一人之手。假如某个单独的个人就能把握所有必要文献，而且有足够的时间写出一部更系统、更全面的同类著作，那么，它一旦出现，我们将乐于采用。另一方面，也必须承认，本书作为集体之作融丰富多采的观点、才能和背景于一体，这一优点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上述的不足。我们确信，甚至最优秀的教科书也只能服务于有限的目的。即便学生掌握了某个思想家的学说的最好的二手资料，他也只掌握了关于那一学说的意见，一种传闻，而非那一学说的知识。如果传闻是准确的，学生便有正确的意见，否则便有错误的意见，但在这两种情况下都没有知识，因为知识是超越意见的。如果我们意识不到灌输意见时的自相矛盾之处，即意识不到超越意见意味着什么，那我们就会陷入最深的错觉之中。我们认为，本书或其他同类著作，至多能起辅导学生读原著的作用。在众多的思想家和题材中，我们不得不做出加以取舍的决定。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在诸如政治哲学的哪一部分富有生气或值得存在这样的问题上抱有偏见。确实可能有理由为收入但丁、博丹、托马斯·莫尔和哈林顿做辩护，也可能有理由为舍去中世纪基督教和穆斯林思想家以及笛卡尔等做辩护。此外，为每个思想家所安排的篇幅的大小可能也是值得商榷的。我们不愿过多地以祈求宽恕的话来烦扰读者。任何人都知道，像这样一部著作不可能不做出一些决断，而任何一个决断的正当性都难免是有疑问的。我们最为确信的是，我们能为我们的决断做辩护。

列奥·施特劳斯

约瑟夫·克罗波西

《政治哲学史（全两册）》

精彩短评

- 1、入门必读
- 2、部分章节翻译的太狗屎了
- 3、张广生说，什么样的自然就有什么样的德性.....
- 4、读的英文版，好艰难.....读到格劳修斯
- 5、翻译看得我要崩溃了。。。
- 6、又一个大部头!看到脑袋爆!看几章休息下，休息下看一章。
- 7、断断续续...
- 8、和普通的写法不太一样。没有原著的基础，很容易被他的观点带走。
- 9、版本不精致但手感很好，一本硬书。
- 10、书是很不错的，由Strauss大佬携其干将编撰而成，很值得一看。可惜翻译有点差强人意，句子常常读不通顺。建议大家还是想法找到英文原著来读吧
- 11、重新拿出来读
- 12、一年多了，了结你
- 13、翻译巨烂。
- 14、很好很施派
- 15、翻译太渣.....但是老乌龟果然NB~~
- 16、经典，好好读呗，想做学问逃不了的。不过已经出新版了。
- 17、和萨拜因的那个版本对照着
- 18、斯特劳思不愧是政治学的大学者。
- 19、我呵呵。。。读的好辛苦。。。呵呵
- 20、看到大家都吐槽翻译我就放心了
- 21、看到自己以前的豆瓣我才想起来自己读过，而且还是一个很牛很牛的师兄推荐的，但完全不记得讲些什么。当年我的评语是：很晦涩很晦涩很很晦涩..
- 22、我原以为我看不懂呢真崩溃
- 23、翻译不佳
- 24、这本书 据说影响了整个美国决策层
- 25、@西方政治思想史 从修昔底德到卢梭
- 26、纸张与印刷实在是太差了，翻译得也不怎么样，不过据说比新版好。
- 27、翻译是硬伤啊，晦涩难懂，而且重点不突出，谁要是把这本大部头从头到尾看完了请收下我的膝盖。
- 28、这套书最关键的地方是斯特劳思组织编撰的不过翻译不是非常好否则我会给5分
- 29、翻译。。。差！
- 30、翻译！！！！
- 31、施特劳思要面对的最大的问题是现代社会危机、人类文明危机的解决，回到古典的研究路数也是很值得赞赏的。从理论观点传承与流变探讨人类的精神危机，回溯到古希腊古典政治哲学来观照历史、命运进而进行到对近代以来历史主义的反思十分必要。
- 32、政治思想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关系。
好可惜，没读进去多少。
- 33、比较通俗
- 34、价格便宜，不过纸张质量不太好。
- 35、反反复复看了三年。有些篇章翻得实在太烂，比如《托克维尔》那章，随便对比了一下原文发现译者很不负责。当然大部分还是能读的。
- 36、其实读了很多次也没有把所有人读全.....施特劳思那套其实最适合变成一个学派，尤其是在美国。永远也不会有海德格尔学派。就像全真教可以有全真七子、众多小道，但黄药师只能教出几个徒弟，成不了一派
- 37、施派
- 38、为什么本科不拿这本书当教材，怕人家夹带私货？中国本土教材就没有了么.....

《政治哲学史（全两册）》

- 39、哎总觉得施特劳斯的文笔没有萨拜因有灵性，不过够朴实
- 40、我国政治思想史就是从这本书和萨拜因开始的。。。
- 41、好读 清晰 手感不错。。
- 42、“桃李春风一杯酒，江湖夜雨十年灯。”
- 43、对着萨拜因的政治学说史读，高下立判。
- 44、噗！劳资考完了！
- 45、翻译不好
- 46、终于看完了……
- 47、施特劳斯学派。。
- 48、上课要读的，不得不读的，这个版翻的、印刷都挺糟糕的。
- 49、（ ）
- 50、马基雅维利认为古典学说的失败是由于把目标定得太高。因为他们把自己的政治学说建立在人类的最终抱负，即享受品德高尚的生活以及建立一个治理与品德完善的社会的基础上，因而陷入了困境之中。正如培根所言，他们“为空想的国家制定了空想的法律。”马基雅维利的“现实主义”的体现是把政治生活的标准自觉地降低，不是把人类完善的目标，而是大多数人和多数社会在大多数时间里所实际追求的目标作为政治生活的目标。为卢梭点赞！为尼采点赞！
- 51、难读，但是收获颇丰
- 52、特别适合我这种偷懒的人……
- 53、翻译实在太差，但还是得啃

《政治哲学史（全两册）》

精彩书评

章节试读

1、《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872页

国际法不能通过解决冲突而防止战争，因为没有强加于各国之上的普遍的权威。康德式的国际联盟以各个国家的遵从为前提，而这种遵从总是偶然的。国际法也不能根据条约的违反来区分正义和非正义战争。因为对每个国家来说，它的特殊利益就是它的最高法则，以这种利益的名义，它可以对它所参与的一切协定提出疑问，只要这些协定不再符合它的利益。道德与政治的冲突，不是通过普遍正义的抽象要求，而是通过国家的具体存在来解决的。但是，就国家的利益是最高的法则而言，战争依然是这一法则必然借以表现的最高途径。

2、《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858页

新教的原则是自由精神的原子：“这是宗教改革的实质内容；人自己决定了自己的自由”

3、《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76页

关于《法律篇》

第一卷……战争不是目的……因此，好战、勇敢的美德是最低级的美德，次于节制更次于正义和智慧。一旦我们了解了美德的次序，我们就会知道立法的最高原则，因为立法必须关心美德，关心人类灵魂的卓越，而不是关心其他好处雅典无名氏向克里特绅士克雷尼亚保证，只要具备了美德，他热切关心的其他好处必会随之具备：健康、优美、力量和财富

4、《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851页

人为承认所进行的斗争必然会导致主人和奴隶的出现。人的实在因而在本质上成了社会的乃至政治的，因为“为承认所进行的斗争和对统治的服从是政治生活的起点也是国家的开端”自然社会要求生存，政治社会要求承认。那些不被承认的，就回到了自然状态：奴隶

5、《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657页

休谟认为，在一个明智地构成的政治制度中，“每个人都必须被设想成无赖”。然也，我们都在成为无赖的路途中。

6、《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715页

威廉布莱克斯通不是一个政治哲学家而是一个英国律师和法官。他的主要著作不是关于公正、甚或法律的，而是一系列《英国法律评论》。他不是富有创见的或发明性的人，而是恰好相反；而且他常常以似乎是模糊或肤浅的方式处理重要而困难的问题。确实，布莱克斯通被较为可信地看作在一些重要的哲学问题是矛盾的或混乱的。人们认为他展示了一个既亲切又有点浮夸的性格；而他的风格既脆弱有时又很漂亮；他的理智弱于理论而强于可靠的实际判断，而且他内在倾向于妥协——简言之，他是一个地地道道的英国人。有相当多的理由支持这种观点，但还不充分，也正是这些理由的不充分构成了在政治哲学史中给布莱克斯通的一席之地理由。英国式漂亮开头。

7、《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299页

……亚里士多德之所以不知道讨论中的这一“毒素”，是因为他不可能得知它，因为它是某个奇迹的偶然后果……这一奇迹就是基督教启示，而那种严重的弊端是由基督教教阶制度这个绝对得不到

《政治哲学史（全两册）》

《圣经》支持的要求所引起的

8、《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876页

战争既为发达国家不可缺少，又与发达国家相反，它之所以继续存在，只因还存在着尚不发达的国家。

9、《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691页

自然被作了目的论的即道德的解释，自然赋予历史的意义和目的，因此就在于使人类的所有自然倾向都得到发挥

10、《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312页

马西利乌斯在人民主义和绝对君主政体之间的这种摇摆不定表明，马西利乌斯是将贵族政体作为这两种错误的极端形式之间的正确的这种办法。

11、《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850页

理性的狡计意味着，历史哲学可以导致政治哲学，而政治哲学又可以转变为最终的，充分发展的国家的说明。
也是对历史和理性的说明

12、《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858页

.....这种和解也就是废除两个世界的差别，其结果在某意义上说既是宗教的完成也是宗教的消亡：新教的意义既在于世俗世界的基督教化，也在于基督教的世俗化。

13、《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692页

康德的结果比卢梭的结论较为乐观。在卢梭看来，个人命运与社会命运的对立大概是无法克服的。在康德看来——实际从他对卢梭的解释来看，通过历史的发展，这种对立终将在某种符合自然的目的和人类命运的社会中得到解决。

14、《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302页

任何政体都比无政府状态要好，因而他更为关心的是一般法律，更关心本来意义的法律，而不是优良的法律或理想的法律，并且更为关心的是一般政府而不是理想政府

15、《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850页

.....黑格尔试图说明合理的东西存在于不合理的东西之中。

16、《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704页

如果恶（人的自然倾向的冲突）让位于善（永久和平），那么这是通过恶的不可抗拒的强大力量造成的灾难而实现的，还是通过由于恶的无能而造成的进步而实现的呢？第一种可能性暗示彻底的变革和更新，第二种可能性暗示渐进的和无限的进程。

康德似乎最多地暗示了前一种方向：战争正愈日频繁、残酷，尤其是代价日愈昂贵

17、《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645页

1. 批判现代社会的不公正：

- a) （卧槽读第一句下来就感觉逆天啊）
- b) 社会契约论第一句，这本书对其分析是：【以最极端方式设置了政治问题，同时暗示几乎现行所有政权都是非法的这样一个革命原则。】（不过对这里也觉得有点神奇，卢梭这句话真的是要放在人类社会里来看的吗？一般的理解难道不是说，人生来自由，但受到现行社会的种种秩序和规范的奴役？并非这样解释得革命性。）
- c) （卧槽我不知道是翻译还是自己眼神的问题，反正这本读起来比萨拜因的那个译本带劲多了）
- d) 卢梭的思想从外部看来悖谬，但实际上一致，这些矛盾是反映了事物本性中的矛盾。
- e) 卢梭：现代政治学是建立在对人的片面的理解基础之上。只考虑到幸福条件而忘却幸福本身，“以自我保存为基础的现代国家构成了一种恰与能使人们幸福的生活方式相反的生活方式。”金钱—私利；多数人为少数人谋利。
- f) 艺术和科学的进步总导致社会的不公正。卢梭：才智不平等，钱，虚荣的自尊和不公正的生活。（我觉得卢梭这里说得蛮对。但他似乎忽视了艺术的激进性一面？再商量。）
- g) 导致了：【对过去的崇拜】，过去有这样类型的公民社会：在其中人自由且自己管理自己。复燃古今之争。建立在美德之上，城邦很小+共同利益和信任，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同样是的人。公正法律和严苛道德。“公民们的美德”。（问题：卢梭真的有期许公民的美德吗？他有期待这是一个道德社会吗？）公正的法律+严厉的道德，“公民社会要能起到一个社会的作用就必须构成一个这样的统一体：在其中个人为了整体的利益放弃了他们自己的自私欲望……严厉的道德教育才是健全公民社会的第一要著”

2. 人的本来面目：

- a) 使政府的权威合法化，给出公民的义务和权利的理由：何为公正？何为自然？
- b) 公民社会不是自然的，因而要到前公民社会中去寻找人的自然形象。
 - i. 而其他近代思想家所描述的人的自然状态，仍然是公民社会中的人。自然人=全面发展的现代人？
 - ii. 了解自然人几乎是超人类的努力。我们已经是被公民社会侵蚀了的文明人。
- c) 卢梭拒斥了公民社会的自然性，意识到自然人和文明人之间的不协调。卢梭的两种方式：人类学、反省。
 - d) 去除与共同体生活相关联的性质：理性，
 - i. 霍布斯的自然状态是把政治人无休止的欲望安排到了自然人身上。
 - ii. 洛克勤奋的自然人
 - e) 有两个特征：意志自由，可完善性。人没有任何限定，他是自由的动物。
3. 私有财产的出现与公民社会的产生：
 - a) 道德责任的初步意识；自爱与同情间的冲突；私有财产的建立
 - b) 为他人而活着，虚荣心取代自爱。
 - c) 富人中的某人提议社会契约。逐渐出现的不平等成为合法。
 - d) 受到可怕激情的影响，公民社会如何让人们为了它而牺牲自己？
4. 社会契约：
 - a) 公民社会不能建立在自然权利的基础上。
 - b) 公民社会需要道德，创造它。
 - c) 个人将自己的全部交给整体，不存在个人与国家冲突的源泉，社会契约造就一个认为的人格。法律是公意的产物。一个表达公意的政府。
 - d) 保存自然自由的两个方面（保存自然自由？不是已经要变成道德自由了吗？自然自由和道德自由的关系？）：没有人以自然权利为基础反对；空的，没有具体命令，它只是纯粹意志。
 - e) 卢梭认为这些纯形式的限制足以保证正派，或者那一般化了的意志本身就是道德的。
 - f) 卢梭用这个发现完成了始自马基雅维利、霍布斯的与古典政治学说的决裂。（亦即是说，卢梭认为道德不是自然的，道德是公意的，公意本身就是道德的；而其他人只是试图建立在自然或宗教的基础上而已。与古典政治学说的决裂，古典政治认为道德是自然的，而卢梭恰恰不这么看。道德是文明状

态的。)

g) 选择和自由便具有了道德意义。如果仍然按个人意志行事：激情的工具，破坏了公正社会的可能性——社会有权迫使他去自由地生活。教育和惩罚。

5. 主权在民：

a) 在享有主权的范围内他是立法者，而在服从法律的个人他又是法律的臣民。

b) 合法性的唯一源泉是主权者。（我觉得谈道德是一件非常花哨的事情。）

c) 后果之一：主权不可转让。任何人任何团体都不可取代公民总体而被给予制定法律的权力。投票的前提是美德。

d) 法律是人们意志的产物VS法律的神圣性

e) 后果之二：主权就其本性而言不可分割，主权是个统一体，不可能分割了它又没毁掉它。任何权威都来自于他。

6. 立法的需要：

a) 权威的工具：主权者团体。法律。不能涉及具体的人物行为。它将全体公民视为一个团体，因而它的行为是抽象的。

b) 社会风俗习惯&政府制度

c) 立法者，宗教。

d) 在多样性中存在处处一样的统一性，即公意。

e) 现代政治科学的明晰性和确定性&古典政治学的灵活性。

7. 政府是必要的邪恶：

a) 它认为政府完全是派生性的，介于主权者和个体公民之间。标志着卢梭和古典政治学家的决裂。古典认为政府决定社会，而卢梭：契约构成了先于政府的社会，社会在政府变化时可保持不变。

b) 在个别意志和公意之间建立一种适当关系。

c) 他的思想是现代极端的、革命的进步论与古代的谨慎和节制的令人惊异的联合体。

8. 可供选择的解决办法：

a) 卢梭是从人类幸福角度。问题是：是否所有人，都能在一个困难的公民社会中得到最完全的满足。能否实现能使最好的人全身心地投入其中的完全的公正。

b) （这只能说明，中国史上破坏的并非既定秩序？）

c) 私有财产是位于“合法的公民社会”这些语词之后的永恒问号。

d) 两条脱离自然状态的道路：通向公民社会（期待将来和人的转变）和卢梭那样的孤独状态（回归自然）。

e) 他并没有绝对化道德而排除了所有其他人性化的东西。他不相信人能够完全社会化。他也没忽视政治的重要性而将自己完全交付给过去的罗曼蒂克，他从未教导人们：历史因其所有的力量会克服人的本性的力量。

f) 可能性。卢梭给后继者都更广泛而深入地描述了多样性的人类问题。

18、《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711页

归根到底，道德教育和道德转变问题是康德所面临的一切困难的核心，因为这两个问题涉及到两个领域即道德领域和自然决定论领域的相互影响和交流，而康德又极力保持这两个领域彼此之间的根本分离。他试图引入其间的中介物是不可靠的，也是成问题的：政治不被自然的智慧所引导，它有时是道德的，有时又是不道德的；历史假定了自相矛盾的目的论的自然概念，这一概念显然缺乏本体论基础，而且与历史利用人——又不为人所觉察——的计划的决定论相联系；换句话说，历史假定了天意概念，它是自然的另一称谓，而且它有点莫名其妙地喜欢利用不道德的手段，却又止于人的道德自由面前；规律既是自然过程的表述又是时间理性概念的标出；而“自然和自由根据规律的内在原则相结合”的结果却是形式的原则与偶然的安排的结合，这些安排如此难以应用于国家间的关系，以至不仅它们本身值得怀疑，就连道德的要求和自然的保证都值得怀疑

19、《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706页

《政治哲学史（全两册）》

通过教养与法治的进步，通过战争和商业，“自然的狡计”的最终胜利是消极的胜利，这种胜利只在于消除道德的障碍，或在于使这些障碍处于彼此中立化状态，而自然本身的目标（和平与普遍法治）的实现则有待于实践理性直接插手来完成自己的目的，这些目的包括却超越了自然的目标。

20、《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445页

格劳秀斯札记：

古典思想的两个普遍特征：1只有在国家秩序中人才有可能充分实现其理性和社会性的天性；2诸如统治，对公民而言是必要的和自然的，就像理性的原则对人类是必要的和自然的一样。

21、《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852页

国家必须实行的调节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国家得以建立的基础是相互性：其公民相互承认；它是主人和奴隶未能实现的那种相互承认的根据。另一方面国家自身内存在劳动和需要以及牺牲和战争两个环节（或要素）。这两方面的矛盾表现为“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对立，“资产者”和“公民的对立”。现代国家的问题将恰恰就是容忍这两个环节并使它们协调一致起来，即实现贵族观点与资产阶级观点的综合，归根到底也就是实现主人和奴隶的综合。

22、《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77页

In the Republic, the Spartan and Cretan regimes were used as examples of timocracy, the kind of regime inferior only to the best regime but by far superior to democracy, i.e., the kind of regime which prevailed in Athens during most of Socrates' (and Plato's) lifetime. In the Laws the Athenian stranger attempts to correct timocracy, i.e., to change it into the best possible regime which is somehow in between timocracy and the best regime of the Republic. That best possible regime will prove to be very similar to "the ancestral regime," the predemocratic regime, of Athens.

这一段没看懂。在《法律篇》中，雅典无名氏是把改变了荣誉政体，使其变成了荣誉政体与《理想国》中最完善政体之间的政体（类似于雅典的前民主制）

怎么会说把荣誉政体变成荣誉政体与完美政体之间的政体呢？
或者施特劳斯的意思是指，改变的是：斯巴达政体，或雅典政体？

23、《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849页

p848 他认为，只有在国家中并通过国家个人才能获得其真正的实在，因为只有国家中并通过国家他才具有普遍性。

国家与个体的关系本质上是相互的，国家只是以自由和满足自身目的的个人的最终目的。……通过国家，个体懂得了将自己的愿望普遍化，亦即将这些愿望化作法律，并根据法律而生活。国家是一个实在而不是一个投影，因为国家是可以经历、可以思想的东西。……绝对精神是艺术、宗教和哲学的源泉，而这三者在某种意义上是超越国家的。……

……黑格尔必须辨明现实的国家的合理性，以反对浪漫主义者，空想家和改革家，因为前者厌恶政治，后者则厌恶现实的国家而热衷于理想的国家。哲学的职能不是教导国家应该如何，而是教导人们如何理解国家。

24、《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686页

《政治哲学史（全两册）》

克服道德与政治的分离正是历史哲学的任务……历史哲学因此必须把对不道德手段的禁止和它的不可缺少性这两方面调和起来；必须取消人类剧场所呈现的混乱和不正义状态，并取消伴随意志自由的不可预测性，而代之以一种进步概念，这种进步既以与道德相联的目的性为特征，也以与物质决定论相应的必然性为特征。这里再现了卢梭对康德的影响，……他把卢梭描绘成道德世界的牛顿。牛顿在看上去变幻无常的偶然事物中发现了物质世界的简明秩序，卢梭则在纷纭复杂的人类现象中首次发现了深刻的人性，并洞察到了证明天意存在的隐蔽规律。

……卢梭的功绩恰恰在于，像牛顿在物理领域中所做的那样，他在社会领域中证明，上帝的智慧和光辉更好地体现于自然规律的必然性和恒常性中，而不是体现为打断自然进程的奇迹。

然而，历史哲学的本质作用在于，在解释过去的同时要展示未来的希望，从而以某种不可缺少的鼓励来支持道德行为。康德认为，如果人类在道德上不是趋向进步的，或如果人类及个人的进步不至少被认为是可能的，那么道德就会失去它的意义

历史主义不就是沿着此条路线而得出道德无效的结论么？

25、《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320页

马西利乌斯……得出下述结论：真正名符其实的唯一的法律就是人类法，它致力于人类身体上的福祉。在某种程度上马西利乌斯是因他的反僧侣主义而被迫持有这一观点。一旦反神学的激情诱使一个思想家采取对沉思冥想的至高无上性提出质询这一极端步骤，那么政治哲学就同古典传统彻底决裂，尤其是与亚里士多德分道扬镳，并呈现一幅崭新的特征。

26、《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78页

为了学会节制通常的享乐和痛苦，公民必须从小就经受诗和其他模仿艺术所提供的快乐，这些艺术反过来被好的或明智的法律所制约，因而法律应当从不改变；诗与其他模仿艺术的自然而然的革新愿望必须尽可能加以抑制；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就是正确的东西一经出现便使之神圣化

27、《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693页

或许不平等和战争终必自灭，但作为它们的根源的利己主义和敌对状态绝不会自灭，因为这些都是永恒的人性

28、《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872页

在批判康德以国家间的联合来保证永久和平的理想时，黑格尔评论道，“即使许多国家联合成为一个大家庭，这个家庭作为个体也必然会产生对立物或敌人，”（《法哲学原理》）所以说，真正的政治是对外的政治，而对外政治的指导思想是战争的可能性。

29、《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308页

当马西利乌斯暗示说统治者只服从神圣法的时候，我们绝不应忘记，按照他的看法，神圣法不是那些人类理性所能了解的法律，也不是那些在尘世中具有强制力的法律

30、《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471页

简言之，人天生不是社会性的；相反，自然使人们相互分离。因而，文明社会的状态基本上是约定俗成的。这并不意味着人身上不存在驱使他们朝向文明的生活的自然的冲动和力量，而是意味着反社会的力量同促进文明的力量是一样自然的，当未被法律或约定所调和时，它甚至比后者的力量更强

《政治哲学史（全两册）》

劲有力。

31、《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855页

从哲学的角度看，黑格尔希望实现古典的（或实体的和具体的）道德和基督教式康德式（或内在的和抽象的）道德的综合，并实现以理性和美德至上为基础的柏拉图的政治学与以欲望的解放和满足为基础的马基雅维利、培根、霍布斯和洛克的政治学的综合。

32、《政治哲学史（全两册）》的笔记-第848页

黑格尔描述的国家是永恒理性的产物，而系统阐述永恒理性的是他的《逻辑学》和《哲学全书》，国家同时也是世界历史的结果，而历史则是他的《历史哲学讲演录》的研究对象。在黑格尔看来，理性和历史最终是不可分割的。理性的展开和世界历史的进程是相对应的，或者说，历史进程在根本上是合乎理性的。因此，黑格尔不想构造理想的国家，而是想以证明现实的国家的合理性来回复国家的应有地位。

《政治哲学史（全两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